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11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完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最高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3.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与恒丰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